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了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的内蒙古通辽欣盛100MW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41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该公告中“关于出售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有关内容”描述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描述内容为：

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科目	2014-12-31	2015-5-28
资产总额	85,415.48	85,427.26
负债总额	85,315.69	60,427.69
资产净额	99.79	24,999.56
科目	2014 年度	2015 年 1-2 月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净利润	-0.21	-0.23

现更正为：

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人民币

科目	2014-12-31	2015-2-28
资产总额	85,415.48	85,427.26
负债总额	85,315.69	60,427.69
资产净额	99.79	24,999.56

科目	2014 年度	2015 年 1-2 月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净利润	-0.21	-0.23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该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31 日